

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

2005 北 京

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施行日期：2 0 0 6 年 3 月 1 日

2005 北 京

关于批准发布《强制戒毒所 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5]188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委)、发展改革委: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二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02]345号)的要求,由公安部编制的《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公安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编制说明

《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是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二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02]345号)的要求,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负责编制的。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选择全国东、中、西部 10 个省、市、自治区有代表性的 32 个强制戒毒所实地考察,组织所领导和有关人员座谈,总结近年来强制戒毒所建设的经验教训,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反复修改补充形成送审稿后,经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建设标准共五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组成,选址及规划布局,房屋建筑及用地指标,建筑标准及有关设施。

在执行本建设标准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安部(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4 号公安部监所管理局,邮政编码:100741),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组成	(2)
第三章 选址及规划布局	(3)
第四章 房屋建筑及用地指标	(4)
第五章 建筑标准及有关设施	(5)
附加说明	(10)
附件 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强制戒毒所建设,保障强制戒毒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公安部《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强制戒毒所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和合理确定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强制戒毒所建设初步设计和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强制戒毒所新建工程。改建和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强制戒毒所建设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体现行政强制场所“人文关怀”的建设理念,从我国国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水平,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适用,安全卫生,满足强制戒毒所管理、治疗、教育、康复需要。

第五条 强制戒毒所建设应充分考虑其特殊的性质和对周边环境的要求,纳入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六条 强制戒毒所建设应纳入政府安排的投资项目。

第七条 强制戒毒所建设应根据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改革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适度超前,并实行一次规划。资金投入有困难的,可分期建设。

第八条 强制戒毒所建设,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组成

第九条 强制戒毒所以可收治强制戒毒人员的床位数量(简称床位,下同)作为确定建设规模的依据。

第十条 强制戒毒所的建设规模及其方案,应由批准设置强制戒毒所的公安机关报经省级公安机关审定。

第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建设的规模根据床位的多少划分为三类:

一类强制戒毒所,设计床位 800 张以上;

二类强制戒毒所,设计床位 400 张至 799 张;

三类强制戒毒所,设计床位 200 张至 399 张;

新建强制戒毒所的建设规模应不小于 200 张床位。

第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和装备三个部分。

禁毒教育基地及附设自愿戒毒场所的设施可根据需要,经批准后另列并建。

第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房屋建筑由病室、医技、教育、康复劳动、技能培训、文体活动、行政管理、生活保障、民警备勤以及附属用房等有关建筑设施组成。

强制戒毒所各类用房详表见附录一。

第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场地建设包括强制戒毒人员康复劳动场地、体能锻炼场地、民警活动场地、停车场地、绿化场地等。

强制戒毒人员康复劳动基地,可以设置在所内,也可以单独另建。

强制戒毒人员户外体能锻炼场地,应具有球类活动、器械锻炼等设施,并能满足队列操练、升旗仪式的需要。

第十五条 强制戒毒所的装备包括:医疗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备、信息设备、技防设备、电教设备、警械、武器、防暴器材、防护器材、厨房设备、热水供应等生活卫生设备以及劳动、消防、排污等所需的其他设备。

强制戒毒所医疗设备详表见附录二、强制戒毒所有关装备详表见附录三。各类强制戒毒所的装备配备标准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选址及规划布局

第十六条 强制戒毒所选址条件：

- 一、环境幽静,通风良好,日照充足,便于与外界隔离;
- 二、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交通、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
- 三、地质条件较好,严禁在可能发生自然灾害且足以危及安全的地区建所;
- 四、与各种污染、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压电线和无线电干扰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

第十七条 强制戒毒所规划布局应实行“大封闭,小开放”的格局,周界应设置围墙。

第十八条 强制戒毒所应按照戒毒治疗、康复劳动、文体活动、行政办公等功能,合理分区。

第十九条 强制戒毒所戒毒治疗、康复劳动、文体活动区应设置在封闭区内,行政区可实行半封闭;康复劳动基地设在所外的,也应与外界作相应的隔离。

第二十条 强制戒毒所应设有车行道并与城市道路或公路连接,内部交通应符合消防、救护要求。

第二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通风、日照和环境美化,房屋建筑与周界围墙的间距为 5.5~6m。

第二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戒毒治疗区和康复劳动区应分设男女病区,护理单元不宜超过 100 张床位,传染病区应单独设置,并根据使用要求配置相应的设施。

第二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行政区应置于强制戒毒所的主出入口处,并按照停车、绿化、工作人员体能锻炼以及人行通道的要求规划布局。

第四章 房屋建筑及用地指标

第二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各类用房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以设计的病床床位数乘以指标数确定。

第二十五条 强制戒毒所综合建筑面积指标：一类、二类所每个床位应按不低于 25m² 计算；三类所每个床位应按不低于 28m² 计算。其中直接用于戒毒人员的病室、教育用房、文体用房、治疗用房、生活用房、康复劳动用房、家属探视用房等每床位应不低于 20m²。

直辖市、沿海城市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面积，最高不超过本标准的 30%，单独另行报批。

第二十六条 强制戒毒所各类用房面积参照表 1 确定。

强制戒毒所用房使用面积指标(m²/床位)

表 1

序号	名称	类 型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使用系数	
1	病室	5~6	5~6	5~6	0.65	含盥洗间、衣物柜,严管、隔离病室可增 0.5
2	教育	1.30~1.40	1.30~1.40	1.30~1.40	0.65	包括技能培训、图书阅览、电化教育、心理矫治、个别谈话等
3	医技	1.33	1.30	1.40	0.65	包括接诊、检查、治疗、医护等
4	文体	1.90	1.90	1.90	0.70	包括健身、多功能厅、会堂、活动室等
5	康复劳动	2.50~3.50	2.50~3.50	2.50~3.50	0.70	包括劳作间、仓库、值班、管教
6	生活	1.80	1.90	2.08	0.70	包括伙房、仓库、餐厅、理发、浴室、洗衣间、生活用品供应等
7	行管	2.64	2.67	3.17	0.70	包括办公、备勤宿舍、技术用房、探视室、后勤仓库等
8	附属	1.50	1.60	1.70	0.75	包括公共服务及设备用房等
合计		17.97~20.07	18.17~20.27	19.05~21.15	—	—

注：①寒冷和严寒地区可在本表基础上增加 4%~6%；

②禁毒教育基地未列入。

第二十七条 强制戒毒所用地应在满足强制戒毒人员戒毒治疗、教育、体能锻炼、康复劳动等功能的前提下，坚持科学、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强制戒毒所用地面积指标应按表 2 所列指标计算确定。

强制戒毒所用地面积指标

表 2

序号	名 称	指 标	备 注
1	建筑用地	建筑覆盖率为 27%~33% 建筑容积率 3.0~4.0	绿化率不低于 35%
2	训练活动场用地	3.3~4.0m ² /床位	—
3	停车场用地	停车位按车位 25~30m ² /辆计算	数量按配备数的 200% 计算
4	所内康复劳动用地	15~20m ² /床位	—

注：所外康复劳动(农场)用地另计。

第五章 建筑标准及有关设施

第二十九条 强制戒毒所的建筑标准,应根据强制戒毒所人性化管理和使用功能及城市规划的要求,合理确定,并留有扩建改造的余地。

第三十条 强制戒毒所出入应设置大门。

封闭区围墙高度宜为4~5m,半封闭区围墙或通透栅栏高度宜为2.5~3.0m。

第三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封闭区内建筑,单层建筑宜采用混合结构,多层建筑宜采用框架结构;外墙体应满足强度不小于MU10砖、石和M5的水泥砂浆砌实,厚度不小于24cm。分隔墙不应采用轻质墙。

第三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病室应设置便池、淋浴和洗面盆等卫生盥洗设施及衣物柜,盥洗处宜采用安全玻璃加以隔离。晾衣间可在病室设置,也可按病区集中设置。

第三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病室床位设置及病室高度为:戒毒治疗区设置单层床,每室病床不宜超过6张,病室净高应不低于2.8m;康复区每室病床不宜超过8张,设置双层床的,病室净高应不低于3.6m。

第三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各功能区连接通道净宽应不小于2.7m,病房走道净宽应不小于2.0m;管理区通道外侧窗和严管病室采光窗均应设置金属防护栅栏,其强度应不小于 $\phi 16$ 圆钢,横向净距不大于13cm。

第三十五条 强制戒毒所普通病室门净高应不低于2m,净宽应不小于110cm,可采用木制门;严管病室门净高应不低于1.8m,净宽应不小于80cm,宜采用金属结构。病室门扇均应设置观察窗。

第三十六条 强制戒毒所询问室、家属探视室的设置,应确保戒毒人员和来所的办案人员、探视家属各行其道,分门出入,并加以隔离。家属探视室应采用安全玻璃分隔,可使用免提式电话交谈;询问室可采用金属栅栏分隔。

家属探视室宜按通间设置,并设置坐椅和候见席;询问室宜按单间设置,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12m²。

第三十七条 餐厅设置,民警餐厅和强制戒毒人员餐厅应分别设置;康复区餐厅应按管理模式分病区(护理单元)或集中设置。

第三十八条 强制戒毒所应有专门的控制中心设备用房,并要求防尘、防潮、防静电和吸音;各病区(含康复劳动场所)值班室和所领导办公室应能满足设置分控设备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强制戒毒所医疗技术用房、隔离病室、重病观察室应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547号)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强制戒毒所康复劳动用房包括劳作间、原料间、产品仓库、民警现场值班室、管教室以及盥洗室等,应按照康复劳动对象或康复劳动项目及其规模和使用年限,参照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四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教室参照成人教育普通教室的要求设置;技能训练用房应根据技能培训的课程要求设置。

第四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建筑外观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做到自然和谐,美观大方,并体现强制戒毒所特色;病室和技术用房的内装修应满足安全、卫生要求,其他用房按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执行。

第四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宜采用双路三相供电。只能一路供电时,应自备发电机。电力负荷应满足照明和设备用电需要。

第四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给水应采用城市供水系统,如自备水源应符合国家现行饮用水标准;污水排放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天然气的利用,可根据本地条件确定。

第四十五条 采暖区的强制戒毒所应采用热水采暖系统。

一般用房、走廊和楼梯间等应采取自然通风,自然通风条件不具备时应有机械通风换气装置;放射检查等医技用房应有空调设备。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高于 25℃的地区,应设置空调设备或预留空调设备的位置和条件。

第四十六条 强制戒毒所建筑防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有关建筑防火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强制戒毒所建筑应符合所在地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并可充分利用太阳能等节能设备。

附录一 强制戒毒所各类用房详表

项 目		类 型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病室	普通病室	√	√	√	
	隔离病室	√	√	√	
	严管病室	√	√	√	
	重病观察室	√	√	√	
医疗	接诊室	√	√	√	包括登记健康及安全检查、信息采集
	检查、治疗室	√	√	√	
	急救室	√	√	√	
	医生值班室	√	√	√	分区设置
	护士值班室	√	√	√	分区设置
	化验室	√	√	√	
	X光室	√	√	√	
	艾滋病初筛室	√	√		
	消毒间	√	√		
	小型手术室	√	√		
	心电图室	√	√	√	
	药库	√	√	√	
教育	心理矫治室	√	√	√	
	图书、阅览室	√	√	√	分区设置
	电化教育制作室	√	√	√	
	教室、技能培训室	√	√	√	分区设置,分别可与餐厅及活动室合并使用
	管教、谈话室	√	√	√	分区设置
文体	活动室	√	√	√	分区设置
	多功能厅	√	√	√	一类、二类所建会堂
	健身房	√	√	√	分区设置
劳动		√	√	√	包括原料和产品仓库、康复劳动场地民警值班室、管教室以及盥洗室等
行政管理	办公室	√	√	√	包括主管领导、所领导、职能科室
	接待室	√	√	√	
	探视室	√	√	√	
	询问室	√	√	√	
	值班室	√	√	√	
	技术室	√	√	√	
	警械库	√	√	√	
生活保障用房		√	√	√	包括餐厅(含民警职工餐厅)用房、洗衣房、理发室、仓库、生活用品供应室等 康复区餐厅分区设置
民警备勤用房		√	√	√	
附属用房		√	√	√	包括会议室、档案、资料、文印、计算机、警卫、设备、公用卫生间等

注:√表示应具备。

附录二 强制戒毒所医疗设备详表

序号	名 称	类 型			备 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1	X光机	√	√	√	
2	B超声波诊断仪	√	√	√	
3	心电图仪	√	√	√	
4	脑电图仪	√	√	√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6	毒品分析仪	√	√	√	
7	电子胃镜	√	√	√	
8	尿液自动分析仪	√	√		
9	血液自动分析仪	√	√		
10	酶标仪	√	√	√	
11	血球计数仪	√	√	√	
12	洗板机	√	√	√	
13	电子恒温箱	√	√	√	
14	显微镜	√	√	√	
15	天平	√	√	√	
16	离心机	√	√	√	
17	血压计	√	√	√	
18	听诊器	√	√	√	
19	体温计	√	√	√	
20	激光治疗仪	√	√		
21	微波治疗仪	√	√		
22	呼吸机	√	√	√	
23	洗胃机	√	√	√	
24	吸痰机	√	√	√	
25	急救箱	√	√	√	
26	氧气瓶(枕)	√	√	√	
27	医用冰箱	√	√	√	
28	消毒柜	√	√	√	
29	急救推车	√	√	√	
30	消毒锅	√	√	√	
31	药品储藏柜	√	√	√	
32	保险柜	√	√	√	

注:√表示必备装备,各类所装备具体数量标准另定。

附录三 强制戒毒所有关装备详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	交通工具	√	√	√	
1	救护车	√	√	√	
2	生活用车	√	√	√	
3	警务用车	√	√	√	
4	摩托车				
二	通信设备	√	√	√	
1	有线通信	√	√	√	
2	公网电话	√	√	√	
3	专网电话	√	√	√	
4	传真机	√	√	√	
5	电话交换机				
6	无线通信	√	√	√	
7	寻呼机	√	√	√	
8	移动电话	√	√	√	
9	基地台	√			
10	车台	√			
11	手持台	√			
12	GPS 卫星定位	√			
三	信息设备	√	√	√	
1	强制戒毒所 管理信息系统	√	√	√	
2	取证器材	√	√	√	包括指纹采集、照相、音像摄录
四	技防设备	√	√	√	
1	监控系统	√	√	√	
2	报警系统	√	√	√	
3	门禁系统	√	√	√	
4	报告系统	√	√	√	
5	安全检测系统	√	√	√	
6	会见管理系统	√	√	√	
五	电教设备	√	√	√	
六	警械	√	√	√	警棍、强光手电
七	武器保管柜	√	√	√	
八	防暴器材	√	√	√	特种枪、催泪弹
九	防护器材	√	√	√	防刺背心、头盔、面具
十	厨房及生活卫生设备	√	√	√	
十一	应急电力设备	√	√	√	
十二	劳动设备	√	√	√	
十三	消防设备	√	√	√	

注:√表示应具备,各类所装备具体数量标准另定。

附加说明

主编单位、编制组成员和 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 编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编制组成员：张向宁 徐文海 程元霞 杜 山

主要起草人：杜 山 徐文海 程元霞

附 件

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

条文说明

前 言

为方便使用《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的机关以及有关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的规定,现印发《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条文说明》,供参考。

200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组成	(16)
第三章	选址及规划布局	(18)
第四章	房屋建筑及用地指标	(19)
第五章	建筑标准及有关设施	(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着重阐明编制本建设标准的目的和依据。

强制戒毒所是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生理脱毒、心理矫治、适度劳动、身体康复和法律、道德教育的场所。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而设置。关于强制戒毒所的建设,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不少地方由于其性质和任务缺乏深入了解,指导思想不够明确,缺乏统一的要求,导致规范化建设程度不高,主观随意性较大,或功能不齐全,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对强制戒毒人员管理、治疗、教育、康复的需要;或盲目追求规模和“档次”,贪大求全,造成浪费。目前,我国面临的毒品形势仍很严峻,强制戒毒所的建设急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通过本建设标准的编制施行,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发挥强制戒毒所在教育和帮助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戒毒,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

第二条 本条阐明编制本建设标准的作用及权威性。

本建设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过程中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了专家论证,标准内容和定位充分考虑到地域、经济发展水平、毒情严重程度等方面的差异,使之尽可能切合实际,便于操作。因此,本建设标准是强制戒毒所建设工程项目决策、编制、评估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和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三条 本条阐明了本建设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建设必须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原则以及总体要求。

强制戒毒作为一种行政强制措施,不能单纯地被看成是惩罚手段。对吸毒人员,既不能将其作为罪犯看待,也不能把他们当作正常的人来看待。对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戒毒的最终目的是使他们矫正恶习,彻底戒除毒瘾。因此,强制戒毒所应当建成治病救人的特殊医院和特殊学校,并实行人性化管理。在强制戒毒所的建设方面,必须充分体现行政强制场所“人文关怀”的建设理念,坚持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适用、安全卫生的建设原则,满足其管理、治疗、教育、康复的需要。

第五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强制戒毒所是禁毒斗争的重要阵地,是禁毒工作的重要举措,在禁吸、戒毒和减少社会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强制戒毒所性质、任务和工作特点,对其项目确定、选址、内外布局等有特殊要求,尤其是需要提供一个幽静和便于隔离的周边环境,以利于吸毒人员更好地戒除毒瘾。因此,它不能等同于一般的民用建设项目。根据调研和各地的经验教训表明,有的地方由于未列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致建成后因不符合要求而不得不迁建,造成浪费。为此,明确强制戒毒所建设应纳入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避免因规划不当而迁建浪费。

第六条 本条根据强制戒毒所的性质和任务,明确其投资渠道。

强制戒毒所建设是国家公益性事业建设,故应纳入政府安排的投资项目。

第七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建设规划方面的原则要求。

与毒品作斗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推进社会文明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强制戒毒是禁毒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阵地。但强制戒毒又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成功的经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改革创新。同时,针对当前复吸率高,成效不够显著,戒毒任务重等情况,通过调查研究和戒毒工作的实践进行探索和试点,如决定对吸毒人员实行满员收戒,坚持强制戒毒与康复劳动相结合,坚持所内教育与跟踪帮教相结合等,并在工作模式和管理方法等方面加以完善。因此,强制戒毒所的建设必须适应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改革的需要,做到统筹兼顾,适度超前。实行一次规划到位,这是根据前几年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以避免重建造成的浪费。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一些地方资

金投入有困难,故本条提出强制戒毒所建设允许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第八条 本条阐明本建设标准与其他现行有关标准之间的关系。在编报工程项目、计划及建设全过程中,除应遵守本建设标准明确规定之外,还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组成

第九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

强制戒毒所作为特殊的医疗单位,以可收治床位多少来确定其规模是适宜的,这也是《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所规定的。

第十条 针对近几年来,在强制戒毒所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条明确提出强制戒毒所建设规模及其方案由省级公安机关审定,是根据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关于强制戒毒所的设置,由省、直辖市、自治区统一规划的规定精神提出的。

在调研时发现,一些地方在强制戒毒所的建设方面因对其性质和任务理解不透,缺乏统一要求,造成了建设规划随意性大,缺乏全面论证和统一考虑,建设规模不切合实际,项目不齐全,设施不配套,设计不合理,直接用于吸毒人员的功能性用房比例偏小,以致不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甚至造成很大浪费,难以满足工作需要。故参照看守所工程建设审批的要求作出上述规定,以合理确定建设水平,确保建设质量,发挥投资效益。

第十一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的分类和建设规模的低限。这是参照公安部《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和《强制戒毒所等级评定办法》的规定划分的。新建强制戒毒所规模不小于 200 床位,是为了使各种设施得到充分利用,确保投资效益充分发挥。

第十二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建设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

关于禁毒教育基地和附设自愿戒毒人员的场所所需设施另列并建问题,是为了适应对公民进行禁毒教育和满足社会上部分吸毒人员自愿戒毒的需要而提出的,目前已有相当数量的强制戒毒所在建设时都采取了这种做法。

第十三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的房屋建筑项目组成。其中:

一、病室包括:

普通病室:分为治疗戒毒病室和康复病室。

隔离病室:用来治疗患有传染病或疑似病例人员的病室。

严管病室:用来收治负案人员或违反所规屡教不改的吸毒人员的病室。

重病观察室:对危重病人需加以重点监护治疗的病室。

二、医技用房:主要用于戒毒人员进行生理脱毒和治疗其他疾病所需用房及其医务人员工作处所。包括:

接诊室:接收强制戒毒人员并进行入所登记、健康及安全检查、信息采集和入所教育的处所。

检查治疗室:医务人员对就诊的戒毒人员进行检查治疗的处所。

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室:是对吸毒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检查的用房。

急救室:对危重病人进行急救的处所。

小型手术室:指进行乡镇医院可完成的外科手术的专门用房。

药库:存放和保管戒毒、治疗药品的用房。

三、教育用房:主要用于戒毒人员集体学习,借阅图书资料和对戒毒人员进行个别教育、电化教育。其中:

电化教育制作室:制作、播放和储存对戒毒人员进行电化教育及其资料的用房。

管教、谈话室:是分区值班、管教人员进行管理工作和对戒毒人员进行个别谈话教育的用房。

四、文体用房:是指戒毒人员在室内进行文体体育活动的处所。

五、康复劳动用房:是戒毒人员从事室内劳作单独设置的场所(包括仓库、盥洗间和劳作现场民警值

班、管教用房)。

六、行政用房:是强制戒毒所行政管理和与外部联系交往用房。其中:

探视室:戒毒人员家属来所探视的处所,包括会见坐席和接待、收物、候见等;家属探视居室为强制戒毒人员家属来所临时居住用房。

询问室:是案件承办等单位询问戒毒人员的处所。

七、备勤用房:是指值勤民警、职工临时休息的处所。这是由于强制戒毒所一般远离市区,所内必须保持一定的警力,并需配备相应的职工进行生活保障、警卫等活动。

第十四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应包含的场地建设内容和项目。

为使强制戒毒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得到康复,需要有体能锻炼场地、康复劳动基地等。为保证民警的身体健康,满足公务活动需要,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必须同时设置民警活动场地、停车场地和绿化场地等,这也是按照强制戒毒所现行管理机制和工作模式的功能需求提出的。随着我国禁毒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戒毒政策的调整,对强制戒毒所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满员收戒,建立康复农场或康复工厂,强制戒毒与自愿戒毒相结合,所内教育与跟踪教育相结合等。由于各地情况差异较大,故对康复劳动基地的设置不作硬性规定,允许设置在所内,也可以单独另建。

第十五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装备的基本项目。

强制戒毒所的装备建设是确保对戒毒人员管理、治疗、康复、生活保障等工作的物质条件。附录二、附录三所列装备目录为基本项目,各类所具体设备的规格数量另外行文下达。

第三章 选址及规划布局

第十六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的选址条件。

强制戒毒所作为特殊的医院和特殊的学校,为有利于戒毒人员戒毒治疗和康复,确保安全卫生等功能要求,提出了选址的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规划布局的基本要求。

强制戒毒所既不同于刑事羁押场所,又不同于一般的医院和学校,在规划布局时,既要体现一定的“强制性”,又要有相应的宽松自由活动空间,根据多年的实践,提出了“大封闭,小开放”的格局。所谓“大封闭”,即是在强制戒毒所内采取必要的措施,实行封闭式管理;所谓“小开放”,即在一定的区域内实行开放式管理。

周界设置围墙高度,是因为强制戒毒是一种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具备一定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明确强制戒毒所根据功能划分的几个区及其具体要求。这是从有利于管理和戒毒人员戒毒治疗、康复劳动出发而提出的。

第二十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内外通路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条提出对强制戒毒所内部建筑布局的要求。其中对房屋建筑与周界围墙之间的距离为 5.5~6m 的要求是根据围墙高度 1:1.5 和消防通道要求确定的。

第二十二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戒毒人员病区分设的要求。

戒毒治疗、康复劳动是戒毒人员入所后要经历的两个不同的阶段。戒毒治疗阶段主要是解决戒毒人员的生理脱毒问题,侧重检查治疗,防止派生其他疾病,需要按照医疗单位的基本要求进行。康复阶段侧重于心理矫治,辅之以劳动、教育、体能锻炼以及技能培训等,需要有一个较长的时间加以巩固。因此,戒毒治疗区和康复劳动区在病房设置和管理模式上也应有所区别。护理单元(或分病区)提出以不超过 100 张床位为宜,是为了便于管理和各种设施的综合利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的行政区的规划布局要求。

第四章 房屋建筑及用地指标

第二十四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各类房屋建筑和用地面积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五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综合建筑面积指标。

强制戒毒所综合建筑面积指标是根据功能性用房实际所需面积综合测算并参照目前已建强制戒毒所的水平而确定的。根据强制戒毒所的性质,各类用房的综合建筑面积指标,略高于刑事羁押场所(看守所为 $20\sim 24\text{m}^2/\text{人}$),但远低于综合医院 $60\sim 64\text{m}^2/\text{床}$ 和精神病院 $40\text{m}^2/\text{床}$ 的标准。据调查统计,近年来,已建成的比较规范的强制戒毒所,其房屋建筑面积基本达到和超过本标准的占 65% 。

在强制戒毒所的综合建筑指标中,直接用于戒毒人员部分的用房指标,是在总的建筑面积指标中,除去行政用房(包括办公、备勤、技术用房)、附属用房(包括门卫、公用卫生间、设备等公共服务用房)而得出的。规定直接用于戒毒人员部分的用房指标,是针对部分强制戒毒所直接用于戒毒人员的用房尤其是病房面积过小而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本条将强制戒毒所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列表供参照。

一、病室,其确定依据:

1. 高于刑事羁押场所在押人员的指标;
2. 按照病室所应具备的功能和布局要求确定;
3. 参照相应标准规定的指标。

普通病室:戒毒、治疗区病室(详见附图1、附图2、附图5、附图6)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按病室内床位设置最低标准计算4人间为 $6\text{m}^2/\text{床}$,6人间为 $5\text{m}^2/\text{床}$,加上盥洗、卫生设备使用面积即 $6\sim 7\text{m}^2/\text{床}$ 。

康复劳动区病室(详见附图3、附图4、附图7、附图8):参照修订后的《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三类标准,使用面积6人间为 $4.5\text{m}^2/\text{床}$,8人间为 $3\text{m}^2/\text{床}$,加上盥洗、卫生设施占用面积即为 $4\sim 5\text{m}^2/\text{床}$ 。

传染病室、危重病室、严管病室以及家属探视居室:这四类用房原则上每室定员为2、3人,人均占用面积为普通病室的 $80\%\sim 120\%$,故按戒毒治疗病室增加 100% 面积计算。

在病床总数中,按戒毒人员入所后流转周期和实际使用状况,戒毒治疗病室占 30% ,康复病室占 65% ,其他病室占 5% 计算,即可得出每床位使用面积平均为:

$$(6\sim 7\times 30\%) + (4\sim 4.5\times 65\%) + (6\sim 7\times 5\%\times 2) = 1.8\sim 2.1 + 2.6\sim 3.2 + 0.6\sim 0.7 = 5\sim 6\text{m}^2/\text{床}。$$

二、教育用房:

管教室:按每百张床位配备3名管教员计算,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办公室使用面积的规定每名管教员 $6\sim 8\text{m}^2$,合计 $18\sim 24\text{m}^2$,即 $0.18\sim 0.24\text{m}^2/\text{床}$ 。

谈话室:根据《强制戒毒所评定办法》关于“每名管教民警对分管的强制戒毒人员每月谈话教育至少一次”的规定,按每50张床位配置1间谈话室,每间谈话室使用面积 9m^2 (谈话室按1名戒毒人员、两名管教民警设置)计,即 $0.18\text{m}^2/\text{床}$ 。

图书室:治疗戒毒区和康复劳动区分设,每间藏书按《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中专藏书量按每名学生 $80\sim 100$ 册,每平方米藏书量 $400\sim 500$ 册计算,得出百张床位为 18m^2 ,即 $0.18\text{m}^2/\text{床}$ 。

阅览室:按每百张床位或病区设置,每个坐席使用面积为 $0.6\times 1 = 0.6\text{m}^2$,阅览人员以一半计算即 $0.3\text{m}^2/\text{床}$ 。

心理矫治室(包括宣泄室):每百张床位设置1间,每间 24m^2 ,即 $0.24\text{m}^2/\text{床}$ 。

电化教室:每百张床位设置1间,每间 24m^2 ,即 $0.24\text{m}^2/\text{床}$ 。

教室:按每50张床位设置1间,参照《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关于普通教室人均 1.37m^2 的

指标,考虑到强制戒毒人员学习的特点,故按 0.9m²/床测算。

技能培训室:同教室。

以上合计为 3.1~3.32m²/床,其中教室可兼作餐厅,技能培训室兼作活动室可另计,扣除此两项教育用房使用面积合计为 1.3~1.4m²/床。

三、医疗技术用房:

接诊室以 200 人起计,其中:

候诊室(包括治疗戒毒区门厅):以同时容纳 20~30 人,人均使用面积按 2m² 计,即 40~60m²;

入所登记室:1~3 间,每间 12~18m²;

安全检查、健康检查室:1~3 间,每间 12~18m²;

信息系统室:1~3 间,每间 18m²;

违禁物品保管室:1~3 间,每间 18m²;

就诊室:2~4 间,每间使用面积 24m²,即 48~96m²;

急救室:1~3 间,每间使用面积 24m²,即 24~72m²。

接诊室合计使用面积 172~444m²。

医生、护士值班室:按每百张床位各设置 1 间计算,每间使用面积 18m²,即 108~288m²。

化验室:1~3 间,每间使用面积 18m²,即 18~54m²;

X 光室:2~4 间,每间使用面积 18m²,即 36~72m²;

功能检查室:2~4 间,每间使用面积 18m²,即 36~72m²;

药库:2~4 间,每间使用面积 18m²,即 36~72m²;

艾滋病初筛室*:1 间,使用面积 18m²;

小型手术室*:1 间,使用面积 36m²。

注:* 仅为一类、二类所设置。

不同类型强制戒毒所医疗技术用房面积测算详见附表 1。

医疗技术用房面积测算表

附表 1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间数	使用面积(m ²)	m ² /床	间数	使用面积(m ²)	m ² /床	间数	使用面积(m ²)	m ² /床	
接诊室	14	444	0.56	14	314	0.51	8	204	0.68	
医护值班室	16	288	0.36	12	216	0.36	6	108	0.36	
化验室	3	54	0.07	2	36	0.06	1	18	0.06	
X 光室	4	72	0.09	3	54	0.09	2	36	0.12	
功能检查室	4	72	0.09	3	54	0.09	2	36	0.12	
药库	4	72	0.09	3	54	0.09	2	36	0.12	
艾滋病初筛室	1	18	0.02	1	18	0.03				
小型手术室	1	36	0.05	1	36	0.06				
合计	47	1056	1.33	39	782	1.30	21	438	1.46	

注:本表所列一类所按 800 张床位,二类、三类所分别按 600、300 张床位。

四、文体用房:

健身房:按每百张床位或病区设置 1 间,每间不少于 40m² 计算,即 0.4m²/床。

活动室(兼技能培训):每护理单元或病区分设置 1 间,平均按 60 张床位计算,即 0.9m²/床。

多功能厅(会堂):每个强制戒毒所 1 处,按 0.6m²/床计算。

三项合计使用面积 1.9m²/床。

以上参照疗养院、中小学校等设计规范的有关人均指标确定。

五、康复劳动用房:强制戒毒所室内劳作以手工或半机械操作为主,根据典型调查,工场(厂)面积按床位为 2~3m²,加上仓库、盥洗、值班、管教用房 0.5m²/床;使用面积为 2.5~3.5m²/床。

六、生活保障用房:根据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指标,结合实际需要测定。其中:

伙房:包括操作间、准备间、主副食品仓库(严寒寒冷地区储藏菜用房未包括)等,使用面积不小于 90m²(操作间 15m²×3+准备间 15m²+主副食品仓库 15m²×2)。以 200 床为起点,每增加 100 床递增 15m²,即一类、二类、三类所分别为 105m²(300 床)、150m²(600 床)和 165m²(700 床)。

餐厅(兼作教室):每护理单元或分病区设置 1 间,每张床位戒毒人员按 0.90m² 计算。民警食堂按二级食堂标准,每个座位使用面积 1.02m²,食堂餐橱比为 1:1,即使用面积为 1.02×2=2.04m²/人,按《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民警配备数不低于床位数的 15%,加上工勤和外来人员,应不低于床位数的 20%,同时就餐人数以 75% 计算,即得出使用面积为 2.04m²×20%×0.75%=0.31m²/床。

洗衣房:以每百张床位为起点,洗衣房使用面积不小于 18×2=36m²,每增加 100 张床位增加 6m²,即得出使用面积 36m²/200 床、42m²(300 床)、48m²(400 床)、54m²(500 床)、60m²(600 床)、66m²(700 床)、72m²(800 床)。

理发及公用浴室:戒毒人员按每百床设置 1 间理发室,使用面积 18m²。

民警工勤人员理发室和公用浴室全所各设 1 处,一至三类强制戒毒所使用面积分别为 50m²、40m²、30m²。

生活用品供应室:一类、二类所设 2 处,三类所设 1 处。每处使用面积为 18m²。生活保障用房面积测算见附表 2。

生活保障用房面积测算表

附表 2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间数	使用面积(m ²)	m ² /床	间数	使用面积(m ²)	m ² /床	间数	使用面积(m ²)	m ² /床	
伙房	12	180	0.23	10	150	0.25	7	105	0.35	
餐厅	8	720	0.90	6	540	0.90	3	270	0.90	兼作教室
民警食堂	1	243	0.31	1	186	0.31	1	93	0.31	
洗衣房	3	72	0.09	3	54	0.09	2	36	0.12	
理发及公用浴室	10	194	0.24	8	148	0.25	6	102	0.34	
生活用品供应室	2	36	0.05	2	36	0.06	1	18	0.06	
合计	36	1445	1.82	30	1114	1.90	20	624	2.08	

注:为方便计算,一类、二类、三类所分别取 800 床、600 床、300 床,测算时可按实际床位计算。

七、行政管理用房:

办公室: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其中:主管领导、所领导,按 3~5 人,平均每人使用面积 12m²,合计 36~60m²。

职能科室:每间使用面积 15m²,按三种类型所分设 4~6 个职能部门,即使用面积分别为 60m²、75m²、90m²。

集体办公室(兼更衣室):三种类型的所分别为一类所 150m²,二类所 110m²,三类所 70m²。

办公室合计使用面积分别为:一类所 300m²、二类所 240m²、三类所 166m²。

接待室(兼小会议室):按三种类型所的使用面积分别为 45m²、35m²、25m²。

探视室:包括候见坐席,每席 1m²;探视坐席(双向)每席 1.8×2.5×2=9m²。三种类型所分别按同

时会见 25、20、15 人计算,即探视室使用面积分别为一类所 250m²、二类所 200m²、三类所 150m²。

询问室:每百名戒毒人员设置 1 间,每间 15m²,则三种类型所分别为 120m²、90m²、45m²。

值班室:除总值班室外,各病区分设值班室,平均按 50 张床设 1 间,每间 24m²(包括分控),即分别得出:一类所 24 × 17 = 408m²,二类所 24 × 13 = 312m²,三类所 24 × 7 = 168m²。

警械库:三类所设 2 间,一类、二类所设 3 间,每间 15m²,即使用面积为 30 ~ 45m²。

技术用房(包括总监控室、计算机房等):一类、二类所设 4 间,三类所设 3 间,每间 18m²,即一类、二类所 72m²,三类所 54m²。

备勤宿舍:备勤宿舍(民警数按床位数 20% 计)人均居住面积 7m²(按《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7 36 一类、二类住宅标准),以民警配备数的 50% 计,工勤人员按床位数的 5% 配备,即计算得出备勤宿舍居室面积一类 840m²、二类 630m²、三类 315m²。行政管理用房测算详见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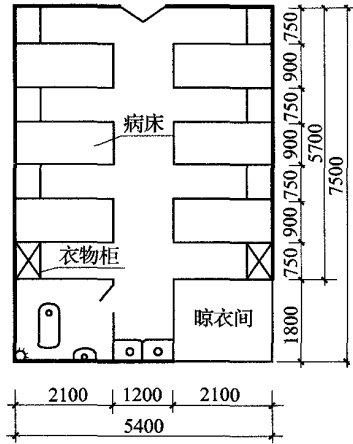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用房面积测算表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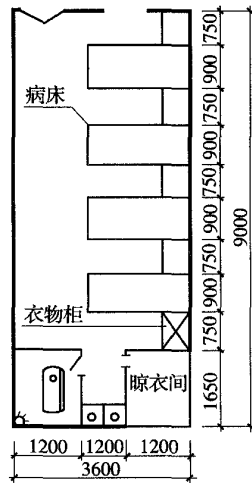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备注
	间数	使用面积 (m ²)	m ² /床	间数	使用面积 (m ²)	m ² /床	间数	使用面积 (m ²)	m ² /床	
办公室	21	300	0.38	15	233	0.39	11	166	0.55	
接待室	1	45	0.06	1	35	0.06	1	25	0.08	
探视室	1	250	0.31	1	200	0.33	1	150	0.50	
询问室	8	120	0.15	6	90	0.15	3	45	0.15	
值班室	17	408	0.51	13	312	0.52	7	168	0.56	
警械库	3	45	0.06	3	45	0.07	2	30	0.10	
技术房	4	72	0.09	4	72	0.12	3	54	0.18	
备勤宿舍	40	840	1.05	26	630	1.05	13	315	1.05	
合计	95	2080	2.61	69	1617	2.69	41	953	3.17	

注:为方便计算,一类、二类、三类所分别取 800 床、600 床、300 床,测算时可按实际床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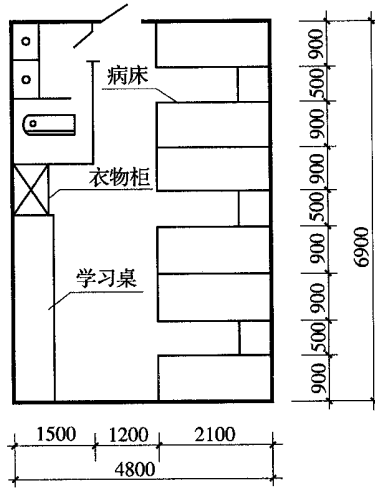
八、附属用房:包括公共服务用房、设备用房等。据统计,现有强制戒毒所这类用房占总建筑面积为 8% ~ 10%,参照医院、学校此类用房所占比例,确定按总建筑面积的 8% 计算,分别得出使用面积指标为:一类所 1.50m²/床、二类所 1.60m²/床、三类所 1.70m²/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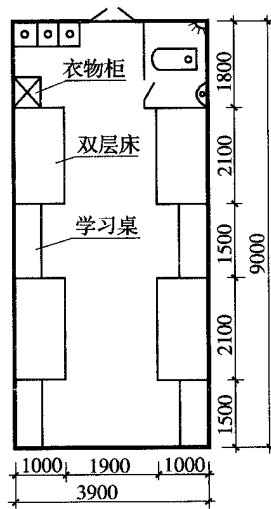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治疗区 6 人间病室 1:100
使用面积 34m²;6.0m²/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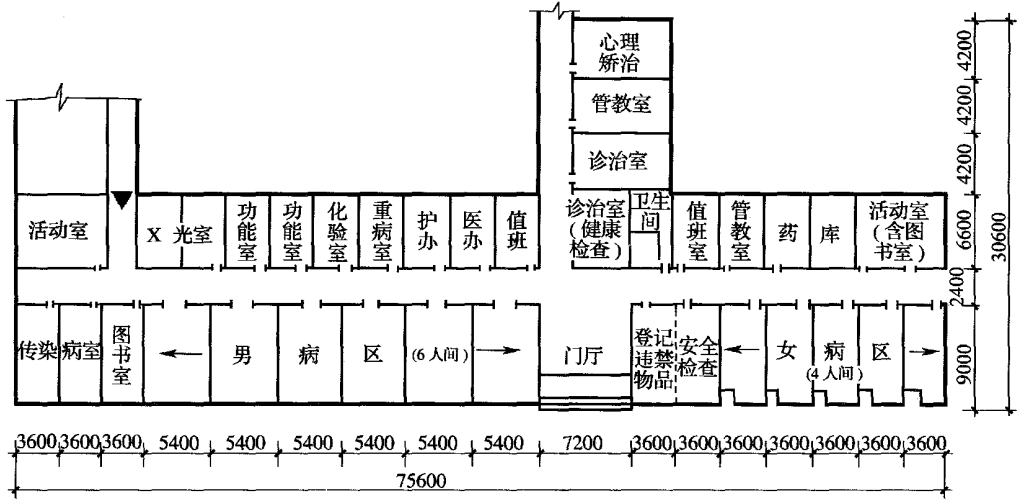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治疗区 4 人间病室 1:100
使用面积 28m²;7.0m²/床



附图3 康复区6人间病室 1:100
使用面积 30m²;5.0m²/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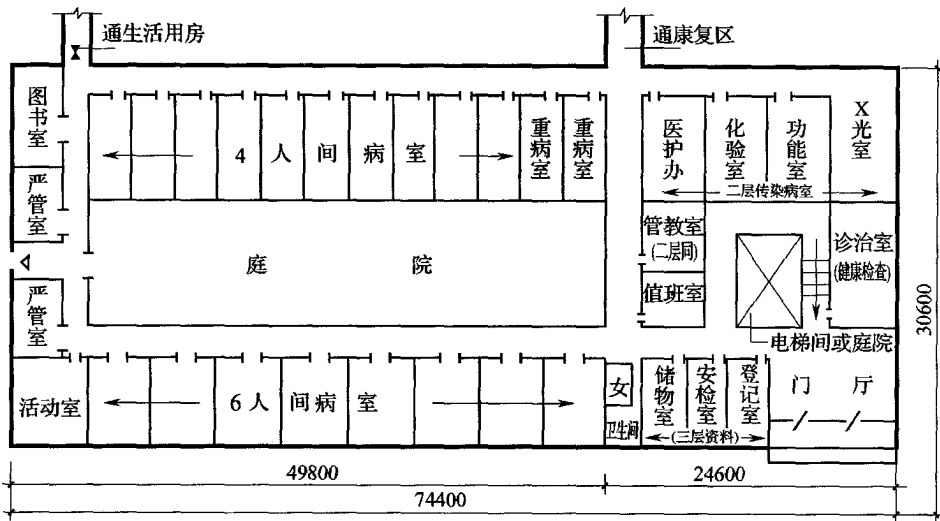
附图4 康复区8人间病室
使用面积 32m²;4.0m²/床



附图5 治疗区建筑平面布置示意(一)1:400

注:本方案适合三类所。

技术指标:床位 60 床;建筑面积 1450m²;使用面积 950m²;使用系数 0.66。



附图6 治疗区建筑平面布置示意(二)1:400

注:本方案适合一、二类所。

技术指标:床位数 100/200/300;首层:建筑面积 1800m²,使用面积 1150m²;使用系数 0.64。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明确强制戒毒所用地项目及其面积指标,其中:

建筑用地:鉴于各地土地资源情况不同,每个工程项目所采取的建筑层数不同,故建筑用地只原则要求建筑覆盖率单层为 33%,多层为 27%;容积率为 3.0~4.0 进行推算。

训练活动用地:按《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86 中学运动场地的低限指标 3.3m²/人(如设置田径运动场地则应满足 250~400m 环行跑道需要,另增加 20%),取 3.3~4.0m²/床。

停车场用地:以强制戒毒所应配备车辆加外来公务车(按本所车辆指标数的 100%计算),每车位按 25~30m² 计算。

绿化用地:考虑到强制戒毒所的特殊性,其绿化面积要略高于城市绿化率的规定,一般绿化率不应低于 35%。

康复劳动用地:根据 24 个所调查得出,所内劳动用地为 15~24m²/床。

所外农副业劳动用地和禁毒教育基地各地差异较大,故规定根据需要另计。

第五章 建筑标准及有关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建筑标准确定的原则和依据。

鉴于强制戒毒所作为禁毒工作的重要措施和组成部分,在观念上、体制上、制度上以及管理上还在不断更新和强化,医疗措施及其设备器材也需更新,故提出需留有扩建改造的余地。

第三十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出入应设置大门和围墙高度及其要求。

强制戒毒所作为行政强制场所,应有别于刑事羁押场所,从实行“大封闭,小开放”的管理格局的需要和保证封闭区内戒毒人员难以攀登、逃离的要求出发,同时考虑到地形条件的不同,故分别规定了封闭区高度为4~5m,半封闭区的围墙高度2.5~3m的幅度。

第三十一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封闭区内建筑的结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病室设置要求。

强制戒毒所吸毒人员病室内设置盥洗设施,是安全工作的需要,同时便于同室人员互相监督,防止发生管理上的漏洞,这是调研中各地强制戒毒所一致要求的。

第三十三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病室的床位设置和病室高度的要求。

病室高度略高于现行宿舍设计规范的要求,是考虑到吸毒人员属于非正常行为人,为保证其安全空间,并参照近年来新建的强制戒毒所病室的基本数据,确定治疗区设置单层床的病室净高不应低于2.8m;康复区设置双层床病室净高不应低于3.6m。

第三十四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内通道宽度及病区内建筑防护设施的要求。

强制戒毒所功能区之间连接通道净宽是根据吸毒人员流动、送饭等车辆通行要求测算的,病房走道宽度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中“不应小于2.10m”的要求确定的;走道外侧窗和严管病室采光窗设置金属防护栅栏,是确保戒毒人员不会发生意外,出于安全考虑。

第三十五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病室门窗设置的要求。

病室门窗除严管病室因安全需要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547)。

第三十六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询问室、家属探视室设置要求。

强制戒毒所询问室是办案单位询问吸毒人员的处所,家属探视室是吸毒人员家属来所探视的处所。为保证吸毒人员与外来办案人员和家属进行有效的隔离,确保安全,防止发生违禁物品传递,故建筑要求作了特殊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餐厅设置要求。

强制戒毒所吸毒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设置餐厅,既有利于确保吸毒人员的伙食标准,又是食品安全的需要。对康复区吸毒人员就餐,为便于管理并提高病区用房的利用率,一、二类所以分病区(护理单元)为宜;三类所可集中就餐。

第三十八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安全防范监控设备用房的要求。

强制戒毒所安全防范监控设施,终端和控制部分要有专门用房和具备安装设备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条阐明强制戒毒所隔离病室、重病观察室以及医疗技术用房的要求。

上述用房的面积、布局、设施要求,《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 都有明确规定,故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明确强制戒毒所康复劳动用房的设置要求。

劳动用房是吸毒人员在康复期间重要的活动场所,为有利于吸毒人员通过劳动,得到心理康复,有利于民警在劳动场所对吸毒人员的管理教育,并符合劳动保护的要求,故康复劳动用房的设置应当自成一体。本条根据劳动对象、项目、规模和使用年限并参照相关的规定加以确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对强制戒毒所的教室和技能培训室的设置提出要求。

考虑到电化教育的需要和与餐厅合用等情况,在具体设计时应予以兼顾。

第四十二条 本条对强制戒毒所内外装修的要求及其标准作了规定。

强制戒毒所作为特殊的医院和学校,为使建筑装修上体现其特色,为吸毒人员提供远离毒品的良好氛围,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条对强制戒毒所的电力供应作了规定。

强制戒毒所作为要害单位,为确保其照明和设备用电,防止因停电而发生事故,故提出双路供电或自备发电机组。

第四十四条 本条对强制戒毒所的给排水及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提出了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条对强制戒毒所的供暖、通风、空气调节提出了要求。是参照《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的有关规定而提出的。

第四十六条 本条对强制戒毒所的建筑防火提出要求。

第四十七条 本条对强制戒毒所的建筑节能提出要求。